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綠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友信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淵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君盛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喬紀穎
代　理　人　張鴻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07 年11月27日107 年度司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抗告人公司之繼續1 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。抗告人公司自股東即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衯婉、李怡璇擔任抗告人公司董事後，相對人即無從參予抗告人公司經營。相對人係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後得知林衯婉、李怡璇在未經股東會同意下，同時擔任多家同性質公司之董事，顯有違反競業禁止之情事。此外，抗告人公司原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,395,000元之股東往來資金，不知何故竟全數消失，相對人懷疑有人偽造相關會計憑證及帳冊，爰依法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在林衯婉、李怡璇分別擔任抗告人公司董事長、董事後，相對人仍均有指派董事代表人實際參與，並負責抗告人公司經營。

抗告人公司已於107 年6 月29日股東會解除林衯婉、李怡璇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，是相對人指摘上開董事違反競業禁止顯無理由。又相對人已向鈞院提起上開股東會決議無效，現由鈞院審理中，則相對人自無再據同一事由作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原因。況董事是否違反競業禁止與聲請選派檢查人查

核公司營業財務目的並不相符。

相對人並未具體敘明9,395,000元之股東往來資金所指為何，自不得以此作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由。

ŋ抗告人公司財務報表係經由國內知名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依會計準則查核簽證，相對人如對抗告人公司財務尚有疑慮，則可委由其於107年9月間改派董事代表即陳昱睿與抗告人公司討論相關事宜，而無須另聲請選派檢查人方式檢查抗告人公司財務，以免增加抗告人公司財務支出（即給付檢查人報酬），對抗告人公司經營無助益。

ē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業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，其規定為「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」，故聲請者需提出相當理由與事證，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，並於必要範圍內方得進行檢查。縱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法院除聲請者之持股是否符合一定比例與期間之形式要件外，仍應審查是否有權利濫用之情事，乃原審裁定竟稱除持股比例、期間外並無其他限制，已有適用公司法第245條不當之情形。而相對人聲請時所提各種理由，均不足採，已如前述，故其聲請實為權利濫用，請廢棄原裁定並駁回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、第2項復有明文。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裁定選派檢查人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其立法理由係以「第一項所定事件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」，可知，法院

於裁定選派檢查人前，因檢查人之檢查範圍為公司之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大，而如何選任檢查人人選及決定檢查業務之範圍，尚涉及檢查人之學經歷等專業能力及報酬等情事，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，應賦予利害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上開規定為乃為保障關係人程序主體性下之受通知權所為之規範，法院於裁定前自應遵循規定辦理。且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事件所稱於裁定前應「訊問」利害關係人，與同法第44條、第73條、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用語不同，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，法院踐行訊問當事人程序時自應當庭訊問，不得以書面通知代之。另參照非訟事件法第34條、第35條規定「訊問關係人、證人或鑑定人，不公開之。但法院認為適當時得許旁聽」、「訊問應作成筆錄」等規定之意旨，自不得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非抗字第152 號、104 年度非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原審法院函詢抗告人之意見後，即於107 年11月27日以原審裁定准予之。惟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係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之判斷，故賦予利害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選派檢查人之目的，既在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，對公司之經營、運作影響甚鉅，是原審法院仍應使本件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原審法院於裁定前雖以書面函詢利害關係人，使之提出書狀表示意見，然未踐行訊問程序，即裁定選派洪孟欣會計師為檢查人乙節，業經本院查閱原審卷宗無訛，顯難認原審法院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2 項之規定踐行訊問程序，使抗告人等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

，故原審法院所為程序於法尚有未合。本件既有未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瑕疵，並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之必要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但原裁定既有前述程序瑕疵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由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李嘉益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